

沈环浑南审字〔2024〕36号

关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燃气锅炉及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燃气锅炉及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一街202号，利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大楼的预留区域，新建实验室及2台1t/h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新建的医疗培训及实验室位于基地大楼第四层、第五层和第七层，总建筑面积约2420m²；锅炉房位于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300m²。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及血液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燃气锅炉废气、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等。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包括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扫废水、高温灭菌废水）、医疗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锅炉排水（包括软水制备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医用离心机、风机等设备运转。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未沾染药品试剂的废弃包装物和容器、纯水制备废滤膜，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沾染试剂废包装物和容器、医疗污水处理污泥及废石英砂、废气处理装置废吸附剂、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和消毒装置。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引至 5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由通风橱收集，经 SDG+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56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56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医疗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再与纯水制备浓排水、锅炉排水汇合，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室产生的未沾染药品试剂的废弃包装物和容器、纯水制备废滤膜由厂家定期回收；医疗废物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日产日清，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沾染试剂废包装物和容器、

废气处理装置废吸附剂、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和消毒装置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污水处理污泥及废石英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转运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医疗污水处理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

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孙元

共印3份